

安徽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简 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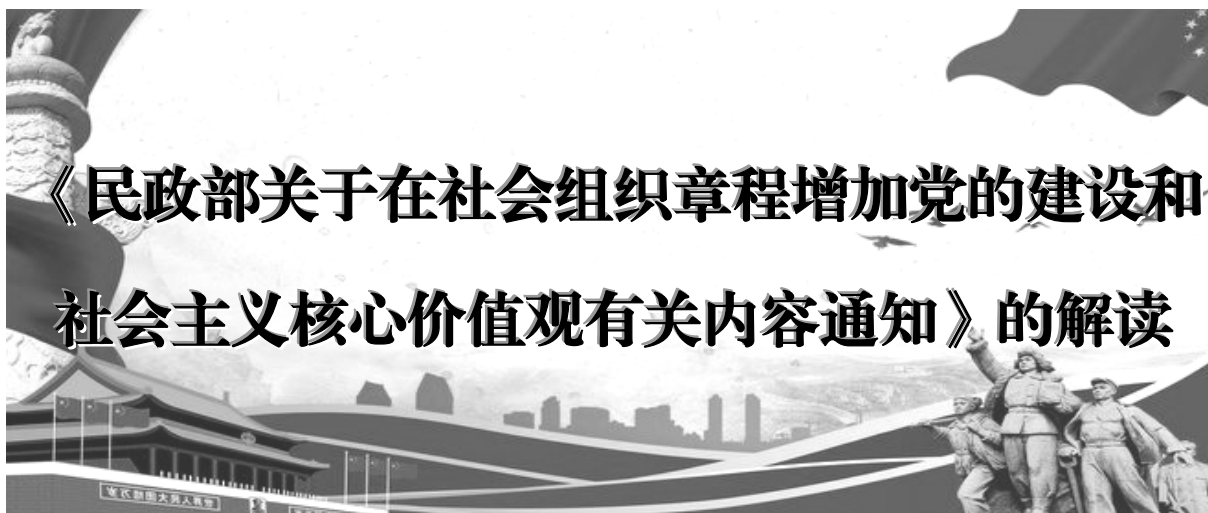
(第 2 期 总第 7 期)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18 年 5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的解读
-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 安徽省派出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
- 社会组织党建动态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的解读

近日，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应当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并结合社会组织实际情况，对章程修订的程序进行了适当简化。

一、深刻领会《通知》的重要意义

《通知》的制定出台，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通知》的有关内容，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的具体展现。《通知》充分体现了党

中央对社会组织发展的部署要求，从源头上确保了社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鲜明的价值导向，对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章程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机构中占据基础性地位，对其成员具有重要的规范和指引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除国家法律法规外，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多种形式的社会规范，对其效力所及的组织和成员个人具有重要的规范、指引和约束作用，也是治理社会事务的重要依据和遵循。”社会组织章程作为社会规范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行动准则，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依据，是社会组

织纲领性文件，具有重要的基础性地位。完善和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必然要求，更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的必然要求。

二是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是为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供制度保障。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有关内容，是明确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重要制度安排；是要求社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

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是要求社会组织旗帜鲜明讲政治，引导其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

三是章程中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是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社会治理中的重要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核，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在章程中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是要求社会组织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和倡导，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进行抵制和摒弃；是要求社会组织成员增强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的意识，将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准确把握《通知》的工作要求

一是各地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要求正在办理成立登记和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及时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本组织章程。同时，在社会组织办理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社会组织的章程中增加的内容表述准确、统一规范。

二是考虑到社会组织修改章程的程序要求、会议成本等因素，以及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紧迫性，对于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适当简化程序，允许社会组织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待下一次召开相应会议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知》是民政部党组在党中央、国务

院对社会组织作出的一系列新部署，提出一系列新要求的大背景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又一有力抓手，意义十分重大。各地民政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要求上来，要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是加强学习宣传。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的内容，深刻领会《通知》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要加强对《通知》的宣传解读，采取多种措施，促进社会组织全面准确理解《通知》，为《通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要认真开展工作部署，及时敦促社会组织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尽快修订章程。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通知》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做法，交流经验；要加强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推动《通知》的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党委会。受综合党委书记高光权委托，综合党委副书记阚家安主持会议，综合党委各委员、省社管局相关同志以及申请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审批了三家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党组织、派驻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组建省级社会组织三个联合党支部事项，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 2018 年省综治委“两新组织”专项工作要点，对 3 家省级社会组织提交申请成立党支部事宜进行了讨论审议。经过会议投票表决，申请的 3 家省级社会组织均符合组建条件，批准成立党支部。分别为：中共安徽省典当行业协会党支部、中共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党支部、中共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党支部。根据省直各

有关单位党组推荐名单，采取民主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确定了 9 名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人选及入驻社会组织单位。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组建三类省级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会议提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创新。一要继续夯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混合登记管理体制，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系。二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领导体制。按照登记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的要求，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架构，理顺综合党委和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委）的

平行关系，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领导机制和综合党委内部体系建设，增强工作力量，畅通对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渠道。**三要**创新党组织工作方法和活动形式。综合党委要定期对各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的活动进行督查指导，适时进行帮抓鼓励，开展党组织“互评互学”活动，根据党建工作需要，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以增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人的党务工作能力。

会议要求：新组建的 3 家社会组织党支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组织的体制机制。要发挥好社会组织面广的优势，把党的工作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对于派驻的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综合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党建指导员与入驻社会组织的沟通交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协调工作；加强党建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和要求，建立工作汇报制度；督导社会组织提供必要

的办公条件，支持党建指导员开展工作。党建指导员要自觉按照《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指导开展好社会组织的党组织筹建、党员管理和党组织活动等党建工作。**关于组建省级社团第一联合党支部、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联合党支部、省级基金会三个联合党支部，要抓紧办事。**兼任的党支部书记要统筹各业务范围内未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积极协调社会组织中的流动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属到党支部，壮大党支部党员数。专任的党支部副书记要切实履行职责，集中精力抓好党建和会建工作。联合党支部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安徽省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标准》要求，开展自身建设。要以各社会组织业务工作为支撑，以开展党建工作为抓手，逐步将党建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切实做到以党建促会建、会建带党建的效果。

安徽省派出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

2018年4月17日下午，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召开了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与入驻省级社会组织工作部署会。此举标志着在2017年派驻第一批10名党建指导员的基础上，第二批省级党建指导员正式派出。

会议组织学习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暂行办法》（皖社党〔2017〕1号）文件，对党建指导员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明确，重申了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对社会组织支持配合党建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提出了要求。

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肖明英代表党建指导员发言时谈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越来越得到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十九大报告中多次提出要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开展党建工作中要以综合党委的要求为标准，协助社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以提高党组织覆盖率和已建党组织的组织力为目标，加强自身要求，切实履行好党建指导员职责，发挥指导作用。省典当行业协会顾问徐良富发言时表示，社会组织不管是在管理上还是在组织运作上，相比较机关单位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十分必要。省石油流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邹忠发言时表示，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体现了综合党委对协会发展的关心和重视，组建党组织也是社会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要积极主动地支持和配合好党建工

作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争取尽快按照要求组建党组织，开展好协会党建活动。

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副书记阚家安指出，第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已派驻一年，从目前工作效果来看，成效明显，成绩斐然，社会组织反响良好，说明派驻指导员入驻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是十分必要的。派驻第二批党建工作指导员是推动当前我省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入开展的需要，是推进“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有效落实的必要措施，也是让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在社会组织扎根生效的重要手段。各党建指导员和相关社会组织**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进一

步深化对在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知；**二要**互相配合，互相督促，共同推进党建工作；**三要**共同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要在党建促会建、会建带党建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四要**及时沟通协调，互通有无，重大事项及时向综合党委请示报告。党建指导员在开展工作的同时，也要融入到社会组织的建设发展之中。

会后，第二批9名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和入驻的27家社会组织分别进行了座谈交流，进一步沟通情况，协商工作思路和打算，立即启动开展党建工作。

省第二批党建指导员卜建民入驻 省风景园林协会指导党建工作

5月3日下午，省第二批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省住建厅机关党委原专职副书记卜建民同志入驻省风景园林协会指导党建工作。



董朝晖副秘书长代表协会党支部对卜书记入驻协会指导党建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并将全力配合党建指导员的工作开展。今后协会将在党建指导员的指导下，将加强以党建促会建为抓手，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引领行业更加健康有序发展。最后还就2018年支部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

卜建民同志在听取汇报后对协会的工作开展和发展势头表示了充分肯定，指出：一要抓紧召开支部党员会议，明确组织分工；二要党建工作与协会工作融合开展，做到相得益彰、相互促进；三要进一步对工作要点进行细化，拟定好年度、月理论学习计划及具体活动

开展内容；四要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依靠会员、凝聚会员，多开展参观走访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开展带动群众参与和拥护；五要动员和引导还未加入党组织的协会有关同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更好的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省风景园林协会供稿）

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省家用电器 商会、省徽菜产业发展促进会联合 召开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学习 座谈会

2018年5月8日下午，在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之际，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联合党支部、省家用电器商会党支部、省徽菜产业发展促进



会党支部，在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会议室联合召开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学习座谈会。

各会会长、秘书长和支部党员参加了会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党组成员纪委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郭景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建工作指导员段贤来、省新媒体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李先锋、合肥中佳集团董事长张永强等应邀出席座谈会。

在交流座谈中，大家对加强各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以党建促行业发展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协会供稿）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党建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活动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宣教阵地在日常管理中的作用，使活动室成为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党员教育学习的重要场所，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自1月份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党建筹备工作。该协会将党员活动室筹建作为协会工作的一

项重要指标来落实，以“党建+协会建设”为载体，重点打造党员活动室，为下一步党支部的成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省食品行业协会供稿）

安徽省创面与显微外科研究院党支部开展义诊活动

安徽省创面与显微外科研究院党支部于2018年4月25日开展义诊活动，活动地点位于合肥市芜湖路银河社区。此次活动得到王国宝院长的大力支持，全院职工积极参与，周围群众感到活动非常暖心，纷纷称赞。



此次活动由党支部成员叶薇同志全程负责，得到了该院其他民主党派人士的积极响应，纷纷支持院党支部工作，充分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省创面与显微外科研究院供稿）

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
组织工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直有关业务主管单位。
发：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级社会组织。
